



**中糧**  
**COFCO**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2月18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Salon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 (a)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產品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從中糧集團購買的最高交易總值(定義見日期為2007年11月27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4.590億元及人民幣53.262億元；及
- (b)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產品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銷售的最高交易總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381億元及人民幣12.821億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于旭波

香港，2007年11月27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07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